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4-10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 太阳 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 太阳 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代码:037103,期权简称:太能 JLC1。

●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19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654,464 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214%,本次行权价格为 4.399 元/股;

●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 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可行权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止。

●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内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和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97)和《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调整后)》(公告编号:2024-05)。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 等待期届满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授予的股票期权在符合行权条件后,可行权授予总量的 33%。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已届满。

(二)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

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二个行权期): (1) 公司 2022 年总资产报酬率不低于 5.6%, 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EVA 为正。 (3)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对比基数不低于 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 (1)总资产报酬率为 5.86%,且不低于 16 家对标企业总资产报酬率 75 分位值 4.88%; (2)EVA51,061 万元,即△EVA 为正; (3)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2.61%, 且不低于 16 家对标企业 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75 分位值 20.78%。 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可行权的先决条件 (1)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领导班子人员,在公司业绩考核年度任期考核达到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考核要求,予以行权;应保留不低于授予总量的 20%至授予股票期权时所处任期考核合格(民主评议得分 80 分以上)后行权。 (2)激励对象中的公司中层及以下人员,按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级划分行权比例,个人年度绩效结果等级分为四档: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称职)。 当公司经营业绩满足当期股票期权生效业绩条件时,个人在公司业绩考核年度绩效考核等级与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数量的比例关系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A / B / C / D 个人行权比例:100% / 100% / 80% / 0% 个人当期实际行权额度=个人行权比例×个人当期可行权额度;未能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作废处理。作废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不得在任何情况下行权。	(1)激励对象中的 7 名领导班子成员,2022 年度业绩考核全部达到控股股东要求,且授予股票期权当年所处任期考核民主评议均在 80 分以上,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共 1,683,000 份可全部行权。 (2)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 2022 年度绩效考核为 C,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中 32,910 份需注销,131,639 份可行权; 其他 111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 2022 年度绩效考核等级达到 A 或者 B,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7,005,899 份。 (3)综上,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8,820,538 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 8,654,464 份,预留股票期权 166,074 份。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1、期权简称:太能 JLC1

2、期权代码:037103

3、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行权方式: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功能符合上市公司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5、行权期限: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共分为 3 个行权期,本次为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止。

6、行权价格、可行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行权价格为 4.399 元/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 119 名,可行权数量共 8,654,464 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214%。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获授股票期权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会学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31.68	1.0657%	0.0081%
曹子君	董事、党委副书记	21.12	0.7105%	0.0054%
杨忠绪	副总经理	20.79	0.6994%	0.0053%
程欣	总会计师	20.79	0.6994%	0.0053%
曹华斌	原党委书记、董事长	31.68	1.0657%	0.0081%
张睿睿	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1.12	0.7105%	0.0054%
姜利凯	原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1.12	0.7105%	0.0054%
黄中化	资深专家	10.89	0.3663%	0.0028%
中层(53 人)		420.922	14.16%	0.1077%
核心管理/技术骨干(58 人)		265.3344	8.9258%	0.0679%
合计(119 人)		865.4464	29.11%	0.2214%

注:(1)公司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向 1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00.40 万份股票期权(不含预留部分)。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首次授予 133 名激励对象中,有 13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得行权,3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为 C,其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 20%不可行权。

(3)除前述情况外,本次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与公司授予时上网公示情况一致。

(4)原党委书记、董事长曹华斌,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睿睿,原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姜利凯,于 2023 年因组织安排、工作调动不在公司任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应在董事会批准行权事项后六个月内行权。

7、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1. 经核查,公司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参与行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锁定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定,本次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所获股份的 25%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所获股份的 75%为高管锁定股。

3.公告日后,参与本次行权的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行权后 6 个月不卖出所持公司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卖出所持公司股份后 6 个月内不得行权。

四、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 8,654,464 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可能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所涉拍卖标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健锋先生及梁俊丰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

其中包括梁健锋先生持有的 102,000,000 股公司股票,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1.73%,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5%。该股份属于质押、司法冻结股份。质押股份具体情况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2018 年 5 月 5 日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司法冻结股份具体情况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梁俊丰先生持有的 22,711,300 股公司股票,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7.08%,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该股份属于司法冻结股份。司法冻结股份具体情况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部分股份可能被司法拍卖事项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可能被拍卖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华科技")近日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2023)甘 01 执 721 号】,因甘肃长达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梁健锋、梁俊丰等存在金融不良资产追偿权纠纷诉讼,法院根据判决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梁健锋持有的超华科技 (证券代码:002288)102,000,000 股证券、梁俊丰持有的超华科技 (证券代码:002288)22,711,300 股证券进行拍卖以偿还债务。

截至公告披露日,可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询获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 10 时起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平台拍卖梁健锋持有的 50,000,000 股公司股票。

(一) 本次被拍卖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日期	拍卖人	拍卖原因
梁健锋	是	50,000,000	30.26%	5.37%	2024 年 1 月 22 日 10 时起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二)累计冻结及已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梁健锋先生、梁俊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梁宏先生、梁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冻结及已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拟被拍卖情况		
			累计冻结/拟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梁健锋	165,239,684	17.74%	累计冻结:165,239,684	100%	17.74%
			累计拍卖:6,483,356	3.92%	0.7%
梁俊丰	23,394,900	2.51%	累计冻结:23,394,900	100%	2.51%
			累计拍卖:0	0%	0%
梁宏	1,000,000	0.11%	累计冻结:0	0%	0%
			累计拍卖:0	0%	0%
梁伟	1,000,000	0.11%	累计冻结:0	0%	0%
			累计拍卖:0	0%	0%
合计	190,634,584	20.46%	累计冻结:188,634,584	98.95%	20.25%
			累计拍卖:6,483,356	3.4%	0.7%

二、拍卖的主要内容

1、司法拍卖原因:金融不良资产追偿权纠纷,法院裁定后执行拍卖。

2、司法拍卖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的转增股份。

3、司法拍卖股份数量及比例: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健锋先生持有的 50,000,000 股公司股票,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0.26%,占公司总股本的 5.37%。

4、司法拍卖期间: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司法拍卖平台上的计划拍卖时间 2024 年 1 月 22 日 10 时起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

5、方式:本次交易为违约强制执行,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成交后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进行交割。

6、价格:以起拍日 2024 年 1 月 22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总股数为起拍价。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健锋先生、梁俊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0,634,5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6%,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 188,634,584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8.95%, 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5%。如按法院《拍卖通知书》要求,全部司法拍卖股份成交并最终完成过户,梁健锋先生、梁俊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 65,923,284 股,持股比例将降低至 7.08%。司法拍卖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2、梁健锋先生、梁俊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存在部分债务逾期情形,债权人已起诉并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上述股东最近一年无发债等事项,不涉及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3、梁健锋先生、梁俊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股份全部拍卖成功,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拍卖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003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张学文先生的函告,张学文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学文	是	1,910,000	6.08	0.97	否	否	2024.01.16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1,910,000	6.08	0.97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学文	31,403,717	16.02	7,975,000	9,885,000	31.48	5.04	–	–	–	–
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	72,572,255	37.02	–	–	–	–	–	–	–	–
张学武	20,363,271	10.39	–	–	–	–	–	–	15,272,453	75.00
合 计	124,339,243	63.43	7,975,000	9,885,000	7.95	5.04	–	–	15,272,453	13.34

注:1、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2、张学武所持限售股份的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张学文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涉及业绩承诺补偿,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0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的通知,获悉蓝帆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蓝帆投资	是	1,000,000	0.43	0.10	2023 年 1 月 10 日	2024 年 1 月 16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合计		1,000,000	0.43	0.10	–	–	–

上述股份的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蓝帆投资	是	1,000,000	0.43	0.10	否	否	2024 年 1 月 16 日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为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
合计		1,000,000	0.43	0.10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振平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蓝帆投资	234,781,123	23.31	183,300,000	183,300,000	78.07	18.20	–	–	–	–
李振平	2,980,536	0.30	–	–	–	–	–	–	2,235,402	75.00
合计	237,761,659	23.61	183,300,000	183,300,000	77.09	18.20	–	–	2,235,402	4.10

三、其他说明

1、蓝帆投资上述股份质押用途是为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2、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来半年内,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48,000,000 股,占其合计持公司股份比例的 20.19%,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17,448 万元;未来一年内,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12,300,000 股,占其合计持公司股份比例的 47.23%,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5%,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38,348 万元。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的情形。

4、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17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17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 3 号楼东华合创大厦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吕波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9 人(包括由股东代表代为出席的股东,下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173,835,0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6196%;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9,579,5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467%。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5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223,414,5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1663%。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含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中小股东 44 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49,579,6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46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11,247,92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55%;反对 12,166,5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7,413,015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4605%;反对 12,166,5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53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昆、武千姿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签署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04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蔡俊权	是	7,000,000	17.60%	5.83%	2023 年 1 月 18 日	2024 年 1 月 16 日	广东澄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7,000,000	17.60%	5.83%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蔡俊权	是	6,500,000	16.346%	5.42%	是	否	2024 年 1 月 15 日	至质押登记解除之日	广东澄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6,500,000	16.346%	5.42%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蔡俊权	39,763,889	33.14%	22,300,000	56.081%	18.58%	22,300,000	100.00%	7,522,917	43.08%
蔡俊淞	9,001,200	7.50%	6,600,000	73.324%	5.50%	0	0.00%	0	0.00%
蔡锦贤	2,655,150	2.21%	2,655,100	99.998%	2.21%	0	0.00%	0	0.00%
合计	51,420,239	42.85%	31,555,100	61.367%	26.30%	22,300,000	70.67%	7,522,917	37.87%

注:(1)蔡俊权先生为公司董事,受高管锁定股限制。上表"限售股"、"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冻结数量为 0;(2)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

蔡俊权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5,800,000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 39.7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17%,对应融资余额为 10,500 万元;蔡俊权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6,500,000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 16.3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42%,对应融资余额为 2,700 万元。蔡俊淞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6,600,000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 73.3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50%,对应融资余额为 4,500 万元,蔡俊淞先生不存在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蔡锦贤女士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蔡锦贤女士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质押股份数量为 2,655,100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 99.9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21%,对应融资余额为 3,200 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资信情况良好,未来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不限于经营所得、银行授信以及质押置换等。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会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四)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165,000 万元至 175,000 万元	138,379.42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9.24%至 2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300 万元至 11,000 万元	亏损:14,661.92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63.43%至 175.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3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	亏损:14,084.07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58.93%至 171.0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4 元/股至 0.64 元/股	亏损:0.85 元/股

注:本表格中的"元、万元"均指人民币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的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 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尽管面对全球经济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但公司全体员工上下一心,努力拼搏,实现了公司经营业绩的全面增长;

2、报告期内毛利率同比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

(1)公司不断加大在海外市场的业务布局和投入,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海外业务占比稳步提升,从而拉高了公司整体的毛利率水平;

(2)公司持续坚持研发高投入,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及产品创新,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相应地提升了产品毛利率。

3、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优化组织结构、加强降本增效的实施力度,有效提升人员效率,特别是公司已经落地实施的三级研发架构,在提升研发效率的同时,研发费用下降较为明显。

公司将继续提质增效、开源节流,优化组织结构,坚持研发高投入,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及产品创新,深度挖掘市场应用场景及应用领域,拓宽服务赛道,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投资者及社会创造更多价值。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4-002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华金资本"、代码 000532)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1 月 16 日、1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调查核实,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管理层沟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正在核算中,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披露的情形将及时披露 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5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豪美转债"将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 10 张"豪美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6.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23 日;

3、除息日:2024 年 1 月 24 日;

4、付息日:2024 年 1 月 24 日;

5、"豪美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6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6、"豪美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 月 23 日,凡在 2024 年 1 月 23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 年 1 月 23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含)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 年 1 月 24 日

8、下一期付息期利率:1.00%。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82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豪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53),根据《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在"豪美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豪美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53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82,400 万元(824 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82,400 万元(824 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2 年 3 月 4 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 月 23 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2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23 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6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本次付息是"豪美转债"第二年付息,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票面利率为 0.60%。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13、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中证鹏元")评级,并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出具《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第 Z【1766】号 01),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证鹏元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2022 年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109】号 02)、2022 年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87】号 01),维持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豪美转债"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规定,本次为"豪美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票面利率为 0.60%,即每 10 张"豪美转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人民币 6.00 元(含税)。

1、对于持有"豪美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80 元;

2、对于持有"豪美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有关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00 元;

3、对于持有"豪美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需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00 元。

三、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

2、债券除息日:2024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

3、债券付息日:2024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该日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豪美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式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 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恩武

咨询电话:0763-3699509

电子邮箱:haomei-db@haomei-alu.com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80 号《关于核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了 4,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0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10 号"文同意,公司 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歌尔转 2",债券代码"128112"。

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500 万元及其他发行费用 597 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98,90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喜验字【2020】第 0006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投项目的各实施主体已分别同各募集资金开户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账户的开设及注销情况详见下表:

账户	专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账户一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潍坊开发区支行	377899991013000113487	前次注销
账户二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	531902110910810	前次注销
账户三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	531902110910611	前次注销
账户四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8110601012501139043	前次注销
账户五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37050167610800003047	本次注销
账户六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377010100100961301	本次注销
账户七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开发支行	1607001929200387060	本次注销
账户八	歌尔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8110601012201149387	本次注销
账户九	歌尔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532907196810888	未注销
账户十	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开发区支行	377899991013000136370	本次注销
账户十一	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536903588710902	本次注销

三、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募集资金账户一至四因募集资金到账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及变更实施主体影响已不再使用(详情请参照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2020 年 8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之前与相关主体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募集资金账户五至十一中的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相关账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公司决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截至目前,除账户九存在未结算的票据业务尚未销户外,其余账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账户注销后,公司与相关主体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